

## 東海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 
聯絡人：曾綉萍  
聯絡電話：04 - 23590121#28006  
電子郵件：s\_ping@thu.edu.tw  
傳 真：04 - 23590298

受文者： 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東茂會字第 10633002310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辦理本(105)學年決算工作，各項預算經費核銷期限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購置圖書、儀器及設備之核銷期限，請於 106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前將付款申請單送本室辦理，以利完成列產及核銷。若逾期辦理，致影響本校執行成效者，將簽請扣減 106 學年單位相關預算經費。
- 二、105 學年度各項預算經費(含補助研究計畫案已發生之費用及預支款項)，請於費用發生或相關程序完成後，儘速辦理付款作業，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各作業截止時間如下：
  - 1、申請付款填報，請於 106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，至本校「會計帳務管理系統」登載完畢，(系統將於該日下午 4 時準時關閉)。
  - 2、紙本付款申請單(含附件)經行政程序簽核後，請於 106 年 8 月 3 日(星期四)前送達本室。
  - 3、如付款申請單經審核退還單位補正者，請備齊補正資料，於 106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三)前送回本室。

三、凡屬本校預算經費，其為本(105)學年度期間(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)之支出憑證，單位若未能於說明二所列時間內完成核銷者，需另簽奉核准後，始得以106學年度之預算支應。

四、本學年即將結束，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時，應以擷節開支為原則，不得有為提高預算執行率而消化預算之情形發生。

正本：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社會科學學院、農學院、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、法律學院、國際學院、推廣部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勞作教育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圖書館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校牧室、國際教育合作處、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、公共關係室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勞工安全衛生中心、博雅書院

副本：